****

乌水函〔2022〕208号

乌审旗水利局关于呈报《2022年上半年工作

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中共乌审旗委办公室：

现将乌审旗水利局《2022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随文呈送，请审阅。

 乌审旗水利局

 2022年7月12日

抄送：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审旗水利局 2022年7月12日印发

2022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

工作思路

上半年，旗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旗委、旗政府工作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忠实履行职责，为推动新阶段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现将我局2022年水利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上半年水利工作完成情况

（二）水利项目建设工作。一是狠抓项目前期。按照项目实施一批，申报一批，储备一批的工作方法，抓好项目前期工作。现已完成乌审旗新庙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乌审旗海流图河察汗苏力德景区段治理项目、乌审旗乌审召镇合同查汗淖尔治理项目3个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总投资已达到5700万元。**二是狠抓重点项目推进。1.纳林河防洪渠堤防加固工程（尾留段）。**总投资2532万元。于6月20日开工，目前，正在完成工程量20%，计划10月底完工。**2.纳林河防洪渠堤防加固工程（下游段）。**总投资1526万元。于6月26日开工，计划10月底完工。3.**乌审召镇2021年供水保障工程。**总投资1339万元。于3月25日开工，目前完成工程量90%，计划9月底完工。**3.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及节水灌溉项目。**总投资568.48万元。目前部分已完工，计划11月底全部完成。**45.巴图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该工程总投资1.5亿元。已完成投资8200万元，计划年底完工。6.**乌审旗2021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该工程总投资317万元。已完成投资300万元，计划7月底完工。7.**乌审旗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2022年无定河镇大石砭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该工程总投资380万元。目前，已完成棚舍建设5处，计划11月底完成。8.**乌审旗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2022年无定河镇河南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该工程总投资380万元。已完成棚舍建设8处，计划11月底完成。9.**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鄂尔多斯市乌审旗2021年度水利水保项目。**该项目总总投资1700万，已完成工程量80%，计划8月底工。**三是狠抓水利工程监管。**重点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水利工程高质量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夯实饮水安全、水利工程运行各项基础性工作。对于隐患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减存量、防增量，确保不因饮水安全问题导致大规模返贫，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水库安全度汛。

（二）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工作。一是不断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立“三级河湖长+企业河湖长+河湖保洁服务队”的“3+2”组织体系，形成河湖长巡河护湖与职能部门行业监管“双管齐下”的管护体系。建立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水质和环境监测、侯鸟保护监测、联合执法、常态化矛盾化解、舆情处置和信息发布等六项机制，全力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湖、健康河湖。**二是督促协助河湖长履职尽责。**上半年，全旗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巡湖306次，巡河巡湖长度约1029公里。三是**河湖采砂管控方面。**持续保持对河道及内河（湖）非法采砂活动的高压态势，扎实开展水利行业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大对重点区域、敏感区域的巡查频次，截止目前，开展河道采砂排查235次，累计排查河长872公里，历次排查中均未发现河道非法采砂与河道采砂情况。**四是常态化整治河湖“四乱”问题。**上半年，我旗共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12处，并已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河湖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五是碍洪图斑排查整治。2**022年年初，水利部下发《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遥感图斑清单》，其中涉及乌审旗的203个图斑开展排查整治，经排查，涉及乌审旗的203个图斑中围占养殖图斑17处、坑塘养殖图斑59处、文体旅游项目1处、渣土场3处、码头1处、大棚5处、桥梁36处、拦河闸坝（橡胶坝）12处、临河房屋61处、其它建筑物图斑1处、其它占用图斑7处。目前，共核实存在问题的图斑12处，已完成整改12处，并已全部报市河长制办公室申请销号。**六是抓河湖有关问题排查整治。**根据《鄂尔多斯市2022年河湖有关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的流域面积30km²以上河流、水面面积0.5km²以上的湖泊，其他河道湖泊（近三年发生过较大规模洪水的水普外河流）为排查范围，对全旗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侵占破坏河道、非法围垦湖泊、非法采煤采矿采砂、非法种植养殖、违规建设涉河项目、违规筑坝拦水、违规设置取水口排污口、违规挖筑鱼塘大口井沙坑等疑似“渗池”、乱丢乱弃病死畜禽以及妨碍河道行洪等各类影响河湖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的突出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梳理，集中清理整治，形成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分类施策，靶向整治，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保障河道行洪通畅。

(三)多措并举强化水资源管理。一是持续推进依法治水。组织完成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及节水宣传活动，线上有奖知识问答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推广；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完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答题活动。**二是加强取用水户监控管理。**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曝光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质效，针对全旗违规取用水排查整治、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等问题按照“网格区划、整体覆盖、精细管理”的原则，以61个嘎查村和1个经济开发区为单元确立了68名基层“水管员”，形成四级网格化“水管员”管控管理新模式。全域全面排查，精准分类施策，构建长效机制，确保各类问题清仓见底、整改到位，实现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现象、规范一个领域，切实做到守水有责、守水负责、守水尽责。**三是实行大水网统筹运营模式。**开展区域水资源论证工作，坚持总量控制和优化配置相结合原则全面分解落实用水总量、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将国家节水行动作为水资源管控的重要抓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到全面节水、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真正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用水结构和用水方式转变，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完善水网统一调度与管理机制，将全旗供水管网整合至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调度，构建乌审旗大水网管理体制，有序调配黄河干流、当地地表水、矿井水等水源。**四是**优化取用水营商环境。引领推动全旗水资源管理创新发展和能力提升，针对现状大量工业企业批用不符的实际问题，根据项目水资源配置管控方案，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区域管控，促进乌审旗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整改违规取水项目，加速新项目落地。**五是积极开展水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全旗6座煤矿智慧水务系统正在建设当中，预计8月初全部完成，工业供水管网智慧管理平台正在做前期设计，预计9月份可以开工建设。

（四）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深入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规或违法行为的生产建设单位现场下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意见书”83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审批13个，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12个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备案12个。联合税务局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下达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6份，目前已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约6000万元，完成新增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

（五）党建工作。**一是**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切实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坚持“三重一大”制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二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要求，将责任触角延伸到一线，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科学严密的责任体系。**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二、202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水利项目建设工作。**一是继续衔接上半年水利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在建工程按时完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等部分项目尽快开工及做好水利项目管理工作。**二是狠抓水利工程监管**。重点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等工作。**三是积极开展争资引项工作。积极开展**黄河流域保护高质量发展、无定河流域保护高质量发展储备项目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快落实实施。

（二）河长制工作。**一是对标对表工作要点，落实落地每一项工作。**根据2022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真抓实干工作方案，将每一项工作落实到实处。**二是坚持河长制工作创新。**坚持因地适宜，结合实际，谋划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河湖管护工作亮点。

（三）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一是继续抓好相关基础工作。**督促苏木镇和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各类预案方案，继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以及宣传培训和演练活动。**二是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水利技术服务指导，随时协助乡镇抢险救灾工作。三**是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严密监控雨情、水情、工情变化。

（四）水资源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做好“三条红线”管控和地下水保护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持续开展超采区治理及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和落实水资源税改革工作，有效遏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二**是**加快推进全市水权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水资源确权与水权交易制度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水市场；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水利市场规则，不断完善和强化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三**是**建立符合市场导向的水价形成机制。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优化农业水价阶梯性、重点性、差别化等相关措施，保证农业用水最低用量要求。建立工业、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

（五）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包括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查。**二是**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密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三是**继续抓好水利行业防溺水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水利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